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 2 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朝林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促进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何皆全、李宇辉、廖伟超、沈志龙、莫小军、胡瑞林、梁小杰、郑焕莉、郭新良、秦莉、姜成刚、李俏、杨苗苗、涂茂云、吴健霞、李雪逸、卢盛飞、张容、邓伟雄、叶华、黄鼎卓、张辉、梁智亨、刘国晓、蓝秋晓、黎胜利、梁汉国、流彩、陈志先、徐达养、江胜、林云、李胜智、季军、梁文炎、王平、李克颖、张春、李游海、唐帆、梁艳、陆文龙、黄伟星、黄泽民、朱锦霞、牛万套、吴志平、梁晓云、邓炳辉、杨鹏、冯浩、杨柳、陈明红、马瑶、吴卫国、柯一文、黄志远、邓晓湖、黄格达、邓晓兴、王敏冠、苏杰万、谭金龙、张伟勇、李才亮、张达才、李亚成、贺杰、李养、王皓、梁培昌、陈旭生、钟毅、彭刘艺、叶其、刘春茂、钟小平、罗利锋、赖建文、古鼎辉、吴茂、冯懿、张宏秋、阮秀艺、黄景云、陈英林、朱丽、阮冰锋、潘志业、王玉磊、谭文明、梁

华球、赖华奎、池文斌共计 9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、议案审查意见：

上述人员提名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提名未提出异议。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的提名、公示并征求意见、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等进行了监督，并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

3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董事会提名的上述 94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5、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